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世紀聯華長寧與百聯西郊訂立的上海仙霞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紀聯華長寧與百聯股份的附屬公司百聯西郊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前終止上海仙霞租賃協議。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世紀聯華長寧與百聯西郊訂立的上海仙霞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紀聯華長寧與百聯股份的附屬公司百聯西郊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前終止上海仙霞租賃協議。

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世紀聯華長寧與百聯西郊訂立終止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世紀聯華長寧(作為承租方)；及
- (2) 百聯西郊(作為出租方)

物業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仙霞西路88號

總租賃面積： 15,300.79平方米

終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提前終止賠償

- (1). 百聯西郊應向世紀聯華長寧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款項，作為提前終止上海仙霞租賃協議的賠償款。該款項為百聯西郊就提前終止上海仙霞租賃協議而應向世紀聯華長寧支付的全部款項並涵蓋世紀聯華長寧蒙受的全部損失的賠償，其中包括世紀聯華長寧應支付的員工遣散費用、固定資產的損失及商品存貨的損失等。

- (2). 賠償款將由百聯西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一次性支付予世紀聯華長寧。
- (3). 除上文所載賠償外，雙方互不承擔其他違約及賠償責任。

訂立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因百聯西郊(作為業主)的轉型及升級需要，所有租戶均需終止運營及撤出業務，因此，本公司位於物業內的大型綜合超市亦終止運營。且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決定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世紀聯華長寧將因百聯西郊要求提前終止上海仙霞租賃協議而獲得賠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上海仙霞租賃協議及提前終止的賠償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終止協議，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終止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世紀聯華長寧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紀聯華長寧主要於上海長寧區從事經營位於物業內的大型綜合超市。

有關百聯西郊的資料

百聯西郊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管理及物業租賃。百聯股份、百聯控股、上海豫贏及長住企業發展分別持有百聯西郊75%、12.48%、11.52%和1%的股權。百聯股份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碼：600827/900923)，而百聯集團為百聯股份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53.16%。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百聯集團還持有百聯控股52%的股權，上海豫園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碼：600655)，持有百聯控股餘下48%的股權。百聯集團還持有上海豫贏52%的股權，上海豫園持有上海豫贏餘下48%的股權。長住企業發展由上海市長寧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間接持有。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

「百聯控股」	指	上海百聯控股有限公司
「百聯西郊」	指	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其前稱為上海友誼購物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世紀聯華長寧」	指	上海世紀聯華超市長寧有限公司
「長住企業發展」	指	上海長住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中國上海長寧區仙霞西路88號，總租賃面積為15,300.79平方米

